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321號

原告 齊歲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振平

原告 齊緯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郁儒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志羽律師

黃宗哲律師

陳惟中律師

被告 誼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成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4萬3,494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785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核屬「確認之訴」之性質，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據以

01 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
02 意旨參照）。

03 二、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加豐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加豐公司）分
04 別積欠原告齊歲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齊歲公司）、原告齊緯
05 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齊緯公司）新臺幣（下同）159萬8,934
06 元、166萬元之債務，原告取得執行名義後，由原告齊緯公
07 司向本院聲請對加豐公司就其中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
08 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
09 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7917號事件
10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核發114年5月2日北院信114
11 司執奮字第97917號執行命令，禁止加豐公司在系爭債權及
12 本件執行費用8,152元之範圍內收取對被告之一切債權，包
13 括但不限於工程款、物價調整款、追加工程款、保留款、保
14 固款及損害賠償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被告亦不得對加豐公司
15 清償（下稱系爭扣押命令）。被告則對系爭扣押命令聲明異
16 議，原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確認
17 加豐公司對被告有325萬8,934元債權存在。

18 三、經查，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雖訴請確認加
19 豐公司對被告有325萬8,934元之債權存在；惟原告齊緯公司
20 僅針對系爭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扣押命令亦僅於系爭債
21 權及執行費用8,152元之範圍內為扣押；又系爭債權計算至
22 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25日為止，其債權本息合計為10
23 3萬5,34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加計執行費用8,152
24 元，則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
25 止）為104萬3,494元【計算式：103萬5,342+8,152元=104
26 萬3,494元】。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4萬3,49
27 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785元。至起訴後之利息因於
28 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故不併算其價額。

2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30 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爰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5 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7 書記官 薛德芬

08 附表

09

請 求 項 目	編 號	類 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 付 總 額
項 目 1 (請 求 金 額 1 00 萬 元)	1	利 息	100 萬 元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4 年 8 月 25 日	(258/ 365)	5%	3 萬 5, 342. 47 元
	小 計							3 萬 5, 342. 47 元
合 計								103 萬 5, 34 2 元